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甲之祖父遺贈金錶一只給甲，該金錶由甲之父乙保管。某日乙竟以自己名義，將該金錶出賣給丙，並交付之。試問丙是否取得該金錶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「買賣不破租賃」原則？在何種情形下，承租人始可以主張「買賣不破租賃」原則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共有人中之一人，越其應有部分行使所有權時，他共有人對該共有人得否行使物上請求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丙、丁二子。甲生前立遺囑指定應繼分，乙為四分之三，丙為八分之一，丁為八分之一。甲死亡時留有遺產三百六十萬元，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 分）